



巴貝多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81年1月5日，但遲至1987年才派任監察使。

名稱：巴貝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Barbados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C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Valton Bend（2009年迄今）

任期：監察使年屆65歲時應卸除職務，惟總督得依法定程序再次提名相同監察使，惟續任期不得超過5年。

資格：

- （一）經巴國總理詢問反對黨領袖意見後提名，由總督任命，惟總督任命前須經國會通過提名案。
- （二）被提名人不得身兼其他公職。
- （三）倘被提名人因故或不勝任職務，總督得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；監察使得經由書面向總督提出辭職申請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設調查官、專員、秘書及速記員等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協助上下議院監督行政單位施政得失，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（一）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，或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政措施，惟部長所作之政策性決定不在調查範圍內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二) 人民因政府不當行政作為而權益受損時向監察使陳情；或上下議院成員要求監察使針對某人或某事件進行調查。
- (三) 調查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他支領政府薪水之單位行政措施。
- (四) 調查行政機關可能之貪污事件，惟調查應針對機關，不得針對個人；倘有明顯證據指出個人涉及貪污事件，監察使應將調查報告呈交相關懲戒單位。
- (五) 監察使不應調查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庭得循法律途徑解決之案件。
- (六) 倘陳情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，或該案件無實質調查意義，監察使得中止調查或拒絕受理案件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陳情人經由書面提出，或上下議院決議展開調查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